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聯合公佈
建議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寄發該通函及計劃文件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計劃文件及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分別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

法院會議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各會議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

計劃股份持有人就該建議作決定前，應謹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於其函件中就該建議所提出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準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或未必生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該計劃若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同意或法院可能指令(如適用)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會失效，並將刊發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

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準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計劃文件及中建電訊主要交易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該通函

計劃文件及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分別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其他資料、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中建科技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的資料、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其他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的資料、物業估值報告及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中建科技董事會委任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獲中建科技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上海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

計劃股份持有人就該建議作決定前,應謹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及第一上海於其函件中就該建議所提出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中建科技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計劃文件。

有關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37	3,847	1,926
除税前溢利	77	141	82
税項	(9)	(16)	(9)
除税後溢利	68	125	73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19港元(以該日期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為基準計算)。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3,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24港元(以該日期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為基準計算)。

遵照收購守則第11.1(f)條,中建科技已委任中證(獨立物業估值師)重估中建科技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根據前述的物業重估,中建科技錄得盈餘約4,000,000港元。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及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中建科技市值約為334,710,000港元。

有關中建科技的其他財務資料,包括過往財務表現及日後增長的分析、中建科技股東應佔溢利、股息、股價表現、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及資產淨值,乃載於計劃文件中的第一上海函件內。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本債項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科技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223,0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3,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0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3,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由(i)中建科技集團持有總賬面淨值約43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及(ii)中建科技集團約72,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存款作抵押。此外，於同日，中建科技集團有本金額約6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建科技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關僱員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而產生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約為400,000港元。

該等會議

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法院會議已遵照法院的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三持股價值的大多數票通過，惟需：(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通過(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持有不少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中建科技股份百分之七十五；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不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共持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中建科技股份的百分之十即為253,124,286股中建科技股份。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中建電訊集團實益持有的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共持有的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均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的實行及令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事宜生效。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中建科技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所有中建科技股東均有權出席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

中建科技將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會議的投票結果的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建科技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權利，以及中建科技股東出席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中建科技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中建科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倘該建議獲批准，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該情況下，中建科技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中建科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該建議的條件

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準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或未必生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該計劃若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同意或法院可能指令(如適用)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會失效，並將刊發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

中建科技董事的意向為，倘該計劃獲實行，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獲撤回；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遭撤回或失效，則中建科技股份將維持其上市地位。

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準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遞交中建科技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附註2、3及4)*：
法院會議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有關該等會議結果的報章公佈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中建科技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
呈請召開聆訊*(附註4)*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
法院聆訊結果的報章公佈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中建科技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中建科技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
權益的最後時限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過戶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記錄時間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4及5)*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中建科技股份撤回上市*(附註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生效日期及撤回上市地位的報章公佈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支票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中建科技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將會另行公佈。

附註：

1. 中建科技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將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中建科技股東出席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中建科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相關的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黃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按上文所述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自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上述相關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計劃股份持有人或中建科技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除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百慕達有關日期外，本公佈及計劃文件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5. 該計劃將於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後生效，而法院法令副本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及該建議的條件。預期中建科技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

謹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假設該計劃將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且主要取決於法院可就該計劃進行聆訊的日期，因此該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